

附件：

# 子洲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低保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使用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单位职能工作				13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董万来	主任	子洲县低保中心	董万来
钟雄飞	副主任	子洲县低保中心	钟雄飞
曹苗	干事	子洲县低保中心	曹苗

评价组组长（签字）：  
董万来
2022年4月20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董万来
2022年4月20日





###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 （一）部门（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子洲县民政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低保的有关政策、低保的审批及低保金的发放和受理相关投诉等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数9人，实有12人。单位资产总额13.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72万元，非流动资产8.15万元。2021年度财政共拨总收入119.63万元，其中119.63万元为人员经费和办公运行经费，支出总计119.63万元；其中单位人员经费支出117.29万元（基本养老金11.94万元、职业年金5.97万元、住房9.95万元、医保2.87万元，）办公支出2.34万元本年度。

2021年我单位年初设定总目标为：为妥善解决农村贫困户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子洲县建立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是持有我县农业户口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021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 1. 疫情防控冲在前，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面对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单位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在社区网格管控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护。

##### 2. 开展精准扶贫干部帮扶工作

我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县民政局安排，在“巩衔”阶段，认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加强与乡村振兴局的对接，按月将脱贫户和“三类户”与低保户进行比对，建好台账，及时报送局机关。



### 3. 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1、2021年3月份我中心对所有的城市居民低保户进行了年度审核，经过近一个月的审核，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将所有的城市低保户家庭信息全部录入核对平台进行家庭经济信息核对。核对后方可进行批复。同时将不符合各项政策的低保户及时予以告知并停发，完全实现了网络化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

2、我中心于2021年7月开始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经局务会决定，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低保户能够及时领取到低保金，更好地保障了城乡困难居民的生活所需，有效解决了最低生活保障的“最后一公里”。

3、2021年9月，我中心开展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文件起草，在下放的过程中我中心相关业务人员与各乡镇紧密联系，面对繁杂的工作量，单位一班人加班加点认真核对，完全做到了不漏一人一户。经过各工作人员近半个月连轴工作、平稳安全下放没有群众因下放工作而产生不满等上访的事件发生。

4、2021年11月省市县各级纪委、民政局布置安排财政“一卡通”专项整治工作，从2020年1至2021年9月份进入财政“一卡通”资金滞留情况，我中心负责的城乡低保金滞留在金融机构的资金共计116户、15.0462万元，经过相关业务人员夜以继日、周末加班加点持续工作，截至11月底全部清零。

5、2021年共发放低保金9228.6474万元。其中城市居民低保金5691.1172万元；发放农村居民低保金3537.5302万元。城市临时救助资金131.34万元，累计救助166人（户）次，发放农村临时救助资金461.604万元，累计救助2959人（户）次，有效地缓解了部分特困居民的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发放城市居民取暖费1897户、资金227.64万元；发放农村居民取暖费6831户、资金341.55万元。截止12月底，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897户3939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6887户10076人。其中新增城市低保84户159人，停发144户186人；新增农村低保1503户2323人，停发579户722人。

6、今年流浪乞讨救助站并入我中心后，将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场所进行了装修，开始正常业务运行，截至11月底救助站共计接收其他救助站遣返人员6人，遣返至绥德1人，榆阳区救助站1人。救助过路流浪人员125人次。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6个方面，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7分，优秀等级。其中单位预算编制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执行方面15分，得分15分；预算管理15分，得分12分，公务卡刷卡率扣分3分，本单位未使用公务卡；资产管理10分，得分10分；履职职责共25分，得分25分。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方面共20分，得20分。

###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二方面：

一是单位记账时未将城市低保项目列入单位账务中。

二是对低保补贴补助工作做得还不够完善。服务水平和管理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贫困家庭和社会群众还不是特别满意。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勤学习多加强，尽快熟悉掌握新的政府财务制度和单位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相一致，会计核算信息准确反映实际业务内容。。

2、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各岗位人员的检查与指导，充分了解他们的工作态度和能力，挖掘和发挥他们的优势和潜能，让他们更好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及时公开。

